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0/...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忆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4 号决议，痛惜白俄罗斯政府对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不予合作，包括拒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数位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该国，

欢迎高级专员分别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口头报告和全面的书面报告¹，并对白俄罗斯政府对口头报告中所提初步建议执行不力表示遗憾，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HRC/20/8。

1. 严重关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的结论¹，该报告表明，自 2010 年 12 月 19 日以来存在严重并具有系统性质的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加强限制集会、结社、意见和言论等基本自由，包括与新闻有关的自由，以及有关拘留中酷刑和虐待、侵犯和违犯人权事项的肇事者逍遥法外、骚扰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违犯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的保障、以及对辩护律师施加压力等指称；

2. 敦促白俄罗斯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并恢复其名誉，通过全面、透明和可信的调查，处理有关酷刑和虐待问题的报告，执行高级专员报告中所载的所有其他各项建议，立即停止任意拘留人权维护者，停止使用越来越多的任意短期拘留和任意旅行禁令，其目的是恫吓政治反对派和媒体、以及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的代表；

3. 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监测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执行高级专员报告中所载建议；协助白俄罗斯政府履行其人权义务；为民间社会提供支助和咨询；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寻求、接受、审查有关俄罗斯人权状况的资料并采取行动；按照其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报告；

4. 呼吁白俄罗斯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该国，并提供必要信息，以利履行任务；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资源，以便能够履行任务。